

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：强制措施的法定期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67_257170.htm

1、传唤、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。不得以连续传唤、拘传的形式变相羁押犯罪嫌疑人。2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，监视居住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。3、拘留后，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，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，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或者他所在的单位。4、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，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。发现不应当拘留的，必须立即释放，发给释放证明。对需要逮捕而证据不足的，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5、逮捕后，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外，应当把逮捕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，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或者他的所在单位。6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，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，都必须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。发现不应当逮捕的，必须立即释放，发给释放证明。7、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，认为需要逮捕的，应当在拘留后三日以内，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。特殊情况，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至四日。对于流窜作案、多次作案、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，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。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，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。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，

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。对于需要继续侦查，并且符合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的，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 8、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，认为需要逮捕的，应当在十日以内作出决定。特殊情况下，决定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。对不需要逮捕的，应当立即释放；对于需要继续侦查，并且符合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条件的，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